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 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下发《关于终止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53号):

“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7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

未被受理，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疆能”。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股转系统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疆能”。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应当进入股转系统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疆能股份股票挂牌。由于疆能股份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终止挂牌时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

2、挂牌公司联系方式：（0994）2715166；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咨询人联系方式：（020）8883699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53号）

中信华南

2021年7月9日